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台聲字第1048號

聲請人 陳偉明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英全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撤銷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事件（本院108年度台抗字第331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台幣叁萬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1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 大 洋

法官 陳 玉 完

法官 陳 毓 秀

法官 林 恩 山

法官 李 文 賢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3 日